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财政部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事务所”或“上会”）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事务所情况

1、机构信息

上会事务所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系于 1981 年设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12 月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12 月上会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本所注重服务质量和声誉，得到了客户、监管部门、投资机构的高度认可。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末，上会拥有合伙人 112 名、注册会计师 553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85 人。

3、业务信息

上会 2024 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 6.8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7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2.04 亿元。2024 年度上会为 72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7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上会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1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上会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

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监督管理措施涉及从业人员 28 名。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上会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了解，为进一步保持审计机构、审计资料、审计过程的连续性，不断提高工作效率，认为上会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 2026 年度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上会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2、董事会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上会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2025 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并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上会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他关联资金往来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上会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上会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上会事务所根据审计准则要求，就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方案和计划、年报审计要点及风险评估程序、总体审计结论等与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上会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2026 年 3 月 13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总结

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严格按照交易所要求各上市公司做好 2025 年度报告披露工作要求。按照风险导向审计制订了详细的审计计划，执行了充分必要的审计程序，未发现重大的异常差异，审计风险可控制在较低的风险水平；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